

## 秀朗國小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(104.1.12 修訂)

依據 (104.1.7 新北教中字第 1040026391 號函)

針對學生定期評量缺考之給分方式本校於104年1月12日召開成績評量委員會決議修正如下：

### 1. 學生缺考：

(1) 因公假、喪假、病假或不可抗力事由請假者，銷假後應即補考，按實得分數計算。因故無法補考者，則由任課教師考量該生平時表現、平時成績及該次定期評量之難易度，評定該生該次定期評量之成績。

(2) 因事假請假者，以原始分數 8 成計算。無故缺考者，以零分計算。

2. 成績單文字描述，請參酌學生人格特質、學習能力、生活態度、特殊才能等加以說明、提出建議。

3. 其他有關特殊生之成績評定方式，本校輔導處另訂有相關辦法，經特推會決議通過，掛在學校網站上，請老師上網參閱。